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连续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 200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《天熠科技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-030》。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